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038	31,742
銷貨成本		(13,624)	(22,369)
毛利		3,414	9,373
其他收入		241	11
銷售開支		(392)	(618)
行政開支		(1,726)	(2,446)
其他經營開支		(133)	(162)
除稅前溢利	4	1,404	6,158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04	6,158
其他全面收入			
—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04	6,14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21	1.0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624	59,383	(4,246)	4,132	(465)	485	38,863	-	104,7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04	-	1,404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	1,404	-	1,4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624</u>	<u>59,383</u>	<u>(4,246)</u>	<u>4,132</u>	<u>(465)</u>	<u>485</u>	<u>40,267</u>	<u>-</u>	<u>106,18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520	20,092	(4,246)	-	(691)	485	31,135	9,936	62,2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	-	6,158	-	6,148
配售時發行股份	1,104	39,744	-	-	-	-	-	-	40,848
股份發行開支	-	(453)	-	-	-	-	-	-	(453)
期內權益變動	1,104	39,291	-	-	(10)	-	6,158	-	46,54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624</u>	<u>59,383</u>	<u>(4,246)</u>	<u>-</u>	<u>(701)</u>	<u>485</u>	<u>37,293</u>	<u>9,936</u>	<u>108,77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業績公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須連同年報一併細閱。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下表呈列各期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35	446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1,889	1,553
澳洲	3,496	7,333
加拿大	—	5,475
阿聯酋杜拜	1,306	1,837
馬來西亞	3,704	8,564
新西蘭	1,310	1,546
新加坡	1,233	—
泰國	2,512	2,814
英國	1,453	1,866
其他	—	308
	<u>17,038</u>	<u>31,742</u>

在呈列地理資料時，營業額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3,624	22,369
折舊	88	57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79	2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48	1,1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	119
	<u>13,624</u>	<u>22,369</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u>-</u>	<u>-</u>

上述期間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旗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並無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於上述期間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但是，期內本公司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溢利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1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62,4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備考加權平均數：611,446,154股)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而因此各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本集團的乾麵條主要銷售予海外客戶，大部份是澳洲及東南亞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毗鄰於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的餐廳、酒店及飯館。

於回顧期間內，中國政府關注食品安全問題，加緊對本土及出口銷售程序的管控，並就本土食品質量管控及其他流程出台更嚴厲的措施，以減少食品安全風險，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持續造成影響。此舉推遲了通關程序，並引發客戶對食品安全的警惕，自二零一一年底以來，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額有所減少。加上原材料成本不斷攀升及全球經濟低迷，嚴重影響本集團出口銷售的表現。

雖然本集團一直貫徹既定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但考慮到近幾個月以來持續低迷的全球經濟及不穩定的金融市場，本集團不失時機地考慮識別進一步投資，以將現有業務多元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決定投資煤炭買賣業務，此業務可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新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Intellect Hero Limited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透過按總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 100%股本權益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進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本集團之後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33.33%的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鑒於中國對煤炭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從目標集團光明前景中受益，並透過潛在投資回報，達致增加本集團收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目標。本集團亦有條件地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撥付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收購事項及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按配售價每股0.17港元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集資約51,000,000港元，估計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約為49,6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收購中國煤炭買賣業務的新商機提供資金，亦可令本公司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配售項下予以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配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0港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約31,700,000港元減少約46.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關注食品安全問題，加緊對出口銷售程序的管控，並就食品質量管控及其他流程出台更嚴厲的措施，以減少出口食品的安全風險，令來自海外客戶的訂單減少。此舉推遲了通關程序，並引發客戶對食品安全的警惕，自二零一一年底以來，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額有所減少。加上全球經濟低迷，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在地域分部方面，東南亞及澳洲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7%及20.5%。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9,4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減少至約3,400,000港元，降幅約63.6%。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以及毛利率減少，而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原材料不斷攀升的成本不能全部轉嫁予客戶所致。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開支減少約36.6%至約4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銷售活動減少而此舉與營業額減少相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費用約1,7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4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29.4%。減少主要因為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娛樂及差旅費用減少。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200,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77.2%至約1,400,000港元。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80,000	46.93%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840,000	6.01%
何偉雄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張健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麥潤珠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附註：

1. 李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onrich」)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2. 黃先生為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ray」)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黃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Fastray持有的3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黃先生授出的購股權。
3. 該等股份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各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載列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佔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on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46.33%
梁麒棠先生 (附註2)	家族權益	310,880,000	46.93%
Fastra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840,000	5.41%
傅靖文女士 (附註4)	家族權益	39,840,000	6.01%

附註：

1.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资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重疊於由李女士及梁麒棠先生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2. 梁麒棠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astray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资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重疊於由黃先生及傅靖文女士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4. 傅靖文女士是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傅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及已被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審閱季度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並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公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http://www.lmfnooodle.com)刊登。